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681號

上訴人 賴國珍

訴訟代理人 陳居亮律師

被上訴人 賴委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28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1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2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3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4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
05 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06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按祭祀公業條例施
07 行前即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縱未依該條例第21條規定辦理法人
08 登記，惟就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仍應適用同條例第
09 16條第4項規定，以取得過半數派下員之同意書即可，不以召
10 開會議投票議決之形式為必要，並應於書面同意過半數時，始
11 生解任、選任之效力。祭祀公業賴文記於民國110年5月2日之
12 派下員為745人，被上訴人已取得511人出具系爭選任同意書，
13 同意其擔任該公業之管理人，被上訴人自該日起取得公業管理
14 權；上訴人無法證明該公業為二房賴應熊、賴應澤所設立，派
15 下員僅二房之子孫；且該公業之派下員係於110年5月2日即憲
16 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判決日期112年1月13日）以
17 前，以系爭選任同意書選任被上訴人為管理人，同意書雖未包
18 括女性派下員，並不受該憲法法庭判決影響。從而，上訴人訴
19 請確認被上訴人對祭祀公業賴文記自110年5月2日起至新任管
20 理人合法選出前之管理權不存在，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
21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
22 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
23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4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25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
26 其上訴為不合法。

2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8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3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1					法官	李	瑜	娟	
02					法官	胡	宏	文	
03					法官	周	群	翔	
04					法官	林	玉	珮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